2025 政治學重點整理

莊沐老師編撰

目錄

一、政治學總論	3
二、政治學方法論	3
三、公共政策與政治	6
四、政治經濟學	7
五、政治意識形態	12
六、民主政治	14
七、政治發展與政治民主化	16
八、國家、政府與主權	19
九、憲法與人權	20
十、政府體制/憲政體制	21
十一、立法機關	23
十二、行政機關	25
十三、司法機關	28
十四、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29
十五、民意與政治傳播	31
十六、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	35
十七、政治參與與社會運動	43
十八、政黨與政黨制度	46
十九、利益團體	50

一、政治學總論

- 1.政治之意義:(1)政治為規範性目的的實現(2)政治為權力現象(3)政治為衝突的管理(4)政治為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
- 2.政治的特性:(1)社群性:合作、衝突、互不干涉(2)目的性:政治作為通常皆是為了達成特定目的所做之後天行為(目的決定行為);群體的生活目的需要多數人共同配合、合作始能實踐(3)權威性:權力的三個面向

權力的第一面向 Robert Dahl(1957)	行動者 A 具有足以要求行動者 B 去做其原本不情願做之事的能力。
權力的第二面向 Bachrach&Baratz(1963)	行動者 A 可創造或強化特定價值及制度實務,藉以將政治過程之運作範圍限制在其認為相對無害、安全的議題範疇中。 行動者 A 使行動者 B 相信,若表達特定價值或採取特定行動將導致不欲結果,從而使 B 放棄表達該
	價值或採取該行動。
權力的第三面向 Steven Lukes(1974)	行動者 A 運用權力影響行動者 B·使行動者 B 習

二、政治學方法論

(一)發展歷程

- 1.正式時期/舊國家論(1920s 前):「**制度**」為核心;研究領域為哲學與法學; 規範性研究;靜態的描述;舊國家論與舊制度論。
- 2.傳統時期/實證論(1920s-1940s):「權力」為核心;由靜態的制度描述轉換至動態行為者研究之間的過渡/轉型時期。
- 3.行為時期/行為主義(1945-1960s 末):「**人的行為**」為核心;研究領域為民主化、政治文化、政治參與、民意、利益團體、投票行為等與人類行為相關的動態議題;實證性/動態研究;**系統論為其代表**。
- 4.後行為時期(1970s-至今):「**人與制度及其相互影響**」為核心;研究領域為新制度論、公共政策、政治經濟學、理性選擇理論;融合「規範」與「實證」;融合「動態」與「靜態」;新制度論(主張人與制度之間會相互影響)、新國家論(把國家找回來、國家自主性、國家能力)。此外 John Rawls 之「正義論」亦為政治思想之主流。

◆ 系統論

代表學者	伊斯頓(David Easton)、阿爾蒙(Gabriel A. Almond)		
	1.政治系統是社會系統之之次級系統,並受環境所影響(但仍保有		
	「疆界」, 區分政治系統與外環境之差別)。		
	2.變項:		
	(1)輸入:需求與支持。		
內涵	(2)轉化:黑盒子(中立)、利益表達、利益匯集、政策制定與政策		
	執行。		
	(3)輸出:即公共政策,包含:a.規則制定 b.規則執行 c.規則裁		
	決。		
	(4)反饋:公共政策執行之結果再次反映在系統的輸入上。		
	1.具有宏觀的解釋能力【提供整體性之分析觀點】		
優點	2.系統具有層級性與關聯性		
	3.具有較大理論延展性【具科際整合性與彈性】		
	1.政治社會缺乏可供辨認的環境疆界		
缺點	2.隱含有「存在極為合理」的問題		
	3.國家自主性被割裂		
	4.無法說明結構與功能的關係為何		

◇ 結構功能主義

代表學者	Almond ` Powell	
主張	社會是一個由相互關聯的結構組成的複雜系統·每個結構(如:家庭、教育、政治、經濟等)都具有特定的功能·共同維持社會的穩定和運作。	
議題	1.政治系統如何出現與維繫 2.政治過程如何進行達成權威決定 3.公共政策與群體生活間之關係	
功能	1.系統:政治社會化、政治溝通、政治甄補2.過程:利益表達、利益匯集、政策制定與執行3.公共政策:分配、規約、汲取、符號	

◇ 新制度論

理論基礎	新制度經濟學(O. Williamson)、理性選擇理論、公共選擇理論	

提出學者	馬區(G. March)、奧森(P. Olsen)
核心假設	1.個人行為與制度之間會互相產生影響
	2.制度本身亦為動態政治下之產物
研究重點	1.歷史、結構對制度形成的制約
加九里 和	2.選擇制度的政治人物之動機與利益
解釋模式	1.整體論(社會學角度):選擇何種制度依國情而定《[應考量國家間 之相似與相異性]
	2.個體論(理性抉擇):制度具有普遍性+環境具有特殊性=同樣的制度在不同國家會展現不同形式。
優點	1.說明性:(1)描繪出國家的制度類型;(2)說明國家之政治運作規則。
	2.建構的功能:(1)建構各種國家、政體、團體的類型;(2)作為學者 研究比較之基礎。
	3.傳承的功能:(1)隱含之價值與強調之信念,反映出西方文明之基本內涵;(2)具文化傳承之功能。
	4.指導的功能:(1)對非西方社會或落後地區的政治發展發揮激勵 作用;(2)也對西方社會或落後地區現代政治制度的劍提供了一 定的指導作用。
	1.範圍之限制:僅研究正式團體,忽略非正式團體之研究。
缺點	2.層次之限制:僅研究正式組織而忽略個人行為。
	3.對象之限制:以英、美等先進國家為主·忽略開發中國家之制度 設計。
	4.主觀之限制:對政治價值的討論有時流於主觀與空泛。

【考點連結】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

政治行為者在進行政治作為,或是政治研究者在進行政治研究時,往往會受到過往經驗及既定印象(或成見)的影響,因而呈現出「高度規律性」之傾向。

◆ 國家主義 VS. 新國家主義

	1.研究議題:國家構成、主權性質、政府組織、國體與政體之分
國家主義	類
	2.分析架構:由國家本身之 制度 來分析說明相關現象

3.研究取向:法律(法治)/制度(正式)取向
4.處理問題:國家如何統治,以及統治之限度
1. 背景:1980s 全球化浪潮下,針對全球化帶來的政治、經濟、
社會和文化變化採取保守態度。
2.特性:
(1)政治是規制問題而非分配問題:關注維繫秩序以抗內外威
脅之議題,更甚於政治行動者間效用之分配。因此,政治
不只是「who、when、how」,更應該強調「敵我之分」。
(2)國家具有自主性,並非緊緊被動反映社會偏好。
(3)強調正式及非正式制度限制對個體行為的制約。
(4)強調特定時空環境對政府決策行為的重要性,因此必須近
一步理解制度如何自我再製以及制度創設時的歷史條件,
如此才能掌握政治決策背後的根本原因。
(5)政治生活充滿緊張與衝突;系統並不是由相互關聯與相容
的次級系統組成;結構並非因為展現特定功能才存在.功
能也不一定與特定結構一致。

◇ 多元主義 VS. 統合主義

	1.分化的權力
多元主義	2.負責的選舉
	3.團體政治
	1.社會統合主義:利益之統合是由下而上的
統合主義	2.國家統合主義:由國家來決定統合的結果,為由上而下的。如:
	義大利法西斯主義、德國納粹、中央計畫型經濟。

三、公共政策與政治

- 1.公共政策制定階段論:問題設定/議題設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
- 2.公共政策類型(Lowi/Salisbury):管制政策、分配政策、重分配政策、自我管制政策。
- 3.公共政策制定及其理論模型

分類	模型	內容
系統理 論模型	系統 理論	1.一般系統論/結構功能論:即系統論(公共政策決策過程)·黑 盒子的運作過於複雜與隱晦。 2.修正式系統論:黑盒子不再中立,政府具有自主能力,受到 國家既有法令規章、憲政秩序、政治文化及政治人物自我意 識之影響。
理性選擇模型	廣博理 性理論	新古典經濟學之「經濟人(economic man)」,即決策者可以獲得完整資訊,進行全般考量,進而(在市場中)制定出 客觀上最佳決策 。又被稱之為「根本途徑(root approach)」。
	有限理 性理論	以 Herbert Simon 提出「行政人(administration man)」為基礎‧ 認為決策者的時間、精力、能力均有所限制‧僅能在既有限制 下尋求 主觀上「滿意的」、「夠好的」決策 。又稱為滿意決策理 論(theory of satisfied decision)。
	警覺資 訊過程 模式	1.結合廣博理性與有限理性決策模式。決策過程具有順序性, 且需漸進修正。 2.三要件:瞭解可能產生的風險、所有可能選項的搜索、具有 充裕的時間。
	信念體 系模式	決策者所具有的信念體系為政策形成之關鍵·包含:(1)深層核心信念(基本道德原則與哲學原則)(2)外核心信念(具體的政策偏好)(3)次級信念(關於特定政策之執行或是運作的看法)。
	官僚機構模式	又被稱為組織過程模式。政府機關內部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政府機關之間的慣例(互動模式)將決定決策內容。
非理性 選擇模 型	垃圾桶 決策模 式	1.組織決策如同「眾多解決方案、問題、決策丟置於一個容器中,隨機混亂碰撞所產生的結果」。 2.組織(尤以立法機關)決策過程即為將各項因素丟置在一個垃圾桶(特殊的時空環境)中,任由這些要素進行隨機碰撞的偶然結合結果。影響組織決策的四項核心要素:(1)問題之性質(2)備選方案之特質(3)決策者的組成(4)時機。
	行政常 規模型	行政機關決策時,具有依循慣例之傾向,即標準作業程序 (SOP)。聚焦在政策制定過程之僵化與停滯。

四、政治經濟學

(一)興起背景:(1)20 世紀中期·事到實證主義影響·「科際整合」觀點出現。(2)1970

年代經濟停滯、通貨膨脹與失業問題影響民主政體。(3)1980 年代後,受到「新制度主義」發展影響、「理性選擇理論」與「公共選擇理論」主張以「經濟學」與「制度環境」為研究基礎,並開啟大規模的政治經濟學研究。

- (二)政治與經濟的關係:(1)經濟影響政治,如:馬克思主義。(2)以經濟之方法研究政治,如:理性選擇理論、賽局理論、計量模型。(3)政治影響經濟,如:開發中國家或新興民主國家,會透過政治力量來加速國家經濟發展。(4)政治與經濟相互影響,如:國家經濟開放有助於政治開放;政治開放更有利於自由經濟。
- (三)特徵:(1)涵蓋規範層次與經驗層次(2)以政策為取向(3)從歷史了解現在(4)結合結構與行為之分析層次(5)重視國際政治經濟之互動。

(四)主要理論

自經學由濟派	古典學派 1776-1890	1.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人都是利己的動物,會使用理性的方法,為自己賺取最大的利潤;一個自由的市場,可以幫助人們進行正確的交易行為,使得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全民財富增加(2)採「放任式政府」。 2.李嘉圖 Richardo:「比較利益」,國家應該要集中培養自己的「專長產業」,才能夠在國際社會的競爭當中,取得應屬的分工地位。
	新古典學派 1890-1936	1.代表學者:Alfred Marshall 2.延續 A. Smith「自由市場」之主張,但做些許修正。 3.使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探討市場均衡的穩定性。 4.政府作為市場失靈的殘補機制。
	貨幣學派 1960-至今	1.代表學者: Milton Friedman 2.政府角色: (1)減少市場干預 (2)維持交易秩序、總體經濟均衡、財政平衡、樽節花費。 3.經濟不景氣的原因: (1)政府將有限的公共資源浪費在不必要的公共支出上。(2)浪費預算、國家赤字、通貨膨脹、民主超載。 4.解決方式:「穩定幣值」、穩定物價、降低通膨;政府越少干預、越少通膨。 【考點連結:新右派、小政府、新公共管理】

		1.政府應扮演積極的經濟角色·尤以市場失靈、經濟不 景氣時。
		2.國內市場:降低利率以鼓勵資本家借錢投資、同時擴 大政府的公共支出(如公共建設)以鼓勵消費。
	凱因斯學派	3.國外市場:保護本國產業復甦、適度抵制進口商品、
	1930-1960 盛行	協助出口商搶奪國外市場。
	1930-迄今	4.導致:(1)福利國家‧如:美國羅斯福總統之「新政」。
		(2)默本海默(Joe Oppenheimer):政治學(政府干預)光 明正大走入經濟事務領域。
		5.缺點:(1)造成國家財政赤字(2)通貨膨脹【停滯性通 貨膨脹】(3)形成貿易戰爭。
		1.解釋力不足:無法解釋第三世界 (1)經濟衰退無法發展 (2)比較利益為何。
	缺點	2.欠缺具體執行方法
		3.忽略社會價值:僅強調自由競爭,與財富累積,忽略 社會中其他價值,如:分配正義。
		1.二戰後興起。
	主張	2.經濟發展同時要顧及政治(民主政治)、經濟(引進高
		科技產業,並吸引外資)、教育、文化(資本主義價
		值和國際觀)和社會(開放、分工和成立專業團體)的 整體發展。3.第三世界國家應學習歐美先進國家之
現代		全面現代化策略。
論		【考點連結:政治民主化理論】
		1.忽略國家間之差異性。
	缺點	2.忽略國家角色:(1)國家於現代化過程中所能扮演的
		角色 (2)低估了反對現代化的本土勢力。
		3.忽略銜接問題:西方國家的制度應如何本土化。
馬克思理論	傳統馬克思 主義	1.對「經濟」之看法:為所有面向的「下層結構」,經濟
		會主導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等面向。
		2.階級劃分:任何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簡單地分
		為「統治階級(資本家階級)」和「被統治階級(勞工階 級)」。國家的本質是資本主義國家,是資產階級的統
		MA/J 四分HYTRE只个工我四分 在只任旧WHYW

T	
	治工具·勞工要獲得政治和經濟上的平等地位·必須發動無產階級革命·消滅國家、消滅資本家·由勞工自己來管理生產和分配(去除私有化、共產)。 2.國際關係:即資本主義國家剝削開發中國家之過程·落後國家倘過分依賴先進國家的支援·將永遠無法擺脫貧困的道路。【考點連結:依賴理論、1980年代亞洲四小龍之挑戰】
新馬克思主義	1.三角聯盟:開發中國家結合國家(威權特質)、本土資本家(經濟發展來源)、國際資本家(提供豐厚外來資金),促進快速的經濟發展。
	2.開發中國家具相對自主性:國家在本土資本家和國際 資本家之間要發揮「相對的自主性」(時而討好國際資 本家、時而保護本土資本家),可保有高度經濟發展, 稱為「依賴性的發展」。
優缺點	1.優點:(1)強調經濟平等(2)強調維持人民基本需要之 重要。(3)
	2.缺點:(1)忽略適應國際資本主義體系之重要(2)低估 資本主義繼續成長之可能(3)檢討開發中國家本身 問題,卻僅怪罪先進工業國家(4)無法提出和平有效 的解決方案。
內涵	1.代表學者:瓊森(C. Johnson)、高德(T. Gold)、阿姆斯 單(A. Amsden)、韋德(R. Wade)。
	2.起源背景: 1980 年代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奇蹟。
	3.政治自主:行政機關在推行國家經濟發展策略時,不 受到立法機關和社會利益團體的控制。
	4.國家能力:行政機關的政治領袖重視經濟發展,行政官僚具專業能力,政府經濟部門組織健全且決策集中中央,對於社會團體(尤其勞工)有強力的控制。
理論基礎	1.自由經濟學派:(1)古典學派: Richardo 的「比較利益」 (2)貨幣學派:維持總體經濟平衡(3)凱因斯學派:政府 應積極干預市場
	優缺點 內涵

- 2.現代化理論:經濟現代化可擴及到政府機關、教育、 文化等面向上。
- 3.馬克思主義:國家應支持資本家,打壓勞工運動。
- 【鑲嵌的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雖然開發中國家的國家與地方資本企業緊密結合,得以動員地方資源;但與此同時,國家亦可以透過有效率的文官機構保持一定的國家自主性。】
- 【官僚發展性國家(Bureaucratic Developmental State): 雖然官僚主導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然而受到全球化影響·本土企業與國際市場的結合程度提升·變相地動 搖了企業與國家間之合作基礎。】

統合

- 1.政治過程應由政府以及來自各領域團體的領袖互相協商而成。
- 2.峰層會議或高峰會議:由政府與相關議題領域之利益代表系統共同組成 之協商會議,旨在促成多邊行動者之共識,以作為政府決策基礎。

主義

- 3.階層化:一個字中央到地方的階層化工會組織(社會團體)。
 - 4.與新制度論之關係:統合主義為 1980 年代後新制度主義之產物;與歷史學派(強調路徑依賴)、理性選擇學派、組織制度學派間關係密切。

(五)第三條路

代表學者	季登斯 Anthony Giddens
核心觀點	在社會民主主義與新自由主義間求取平衡
主張	1.政府與市民團體共同治理、共同制定經濟政策。
	2.小政府,但並非完全不介入市場,政府仍應與市民團體共同規劃
	總體經濟政策。
	3.政府角色為同時維持市場自由競爭,亦對弱勢階級予以救助。

(六)國際政治經濟學

	1.將社會中各種不同層面的議題,依其政治特性區分,並劃分成高、
功能主義	低不同層級面向,並由低階到高階依序尋求合作基礎進而整合。
	2.區域整合:國家之間之「主權事項爭議」最難整合,所以初期應
1950s-	從「低階」議題,如:經濟、交通、天然資源等尋求合作基礎。
1980s	3.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s): 低階議題合作會產生互信基礎,並擴
	張到其他面向之中(如:文化擴張到經濟、教育),如歐洲統合。

新功能	1.雖然經濟整合(低階政治)有時候會助於政治整合(高階政治),但
主義	政治領域仍具有一定之自主性。
1980s-	2.經濟整合與政治整合的互聯關係並非必然出現。
	1.某些國家之經濟·被其他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擴張所支配。
	2.結構主義學派:
	(1)普雷維什(Prebisch):工業化中心國 VS. 邊陲之落後國
	(2)華勒斯坦(Wallerstein):「世界體系理論」,核心國家(具優勢地
	位剝削邊陲國家) VS. 半邊陲國家(經濟資源供應者、貿易轉
	運站) VS.邊陲國家(經濟發展落後‧資源豐富)。
() +===) ((3)蓋爾頓(Galton):鍾欣國家與附屬國家間之關係是以「利益的
依賴理論	衝突與協調」來維持其體系之存在。
	3.落後說(A. G. Frank): 大都會國家 VS. 衛星國家。
	4.依賴發展學派(Cardoso):西方工業國家之製造業轉移至邊陲國
	家,優點為(1)利益相依 (2)有利邊陲國經濟發展;缺點為(1)貧富
	差距加大 (2)邊陲國工業太過依賴西方工業國家的科技 (3)邊陲
	國資產階級分裂成「國際」與「本土」兩大陣營・彼此對立 (2)西
	化消費型態與傳統的鄉土意識格格不入 (5)勞工階級之利益在經
	濟成長過程中被犧牲。

五、政治意識形態

(一)定義(A. Heywood):一組或多或少具有關聯性之**觀念**所組成之**思想體系**,並 具有行動取向。

(二)內涵及構成要件與特質

内涵/ 思考順序	1.對現狀不滿之處在哪裡?
	2.它所認為的理想願景是什麼?
	3.它對於人性的看法是什麼?
	4.它的價值觀基礎是什麼?
	5.它用了什麼樣的戰略?什麼樣的戰術?
構成要件	1.對現狀之不滿
	2.對未來理想之願景
	3.人性

	4.價值觀
	5.行動策略
	6.政治戰術
	1.全民性
性妊	2.好鬥的革命性
特質	3.對人類進步抱持樂觀看法
	4.烏托邦傾向
	1.提供認知的結構
	2.供給規範的公式
功能	3.處理衝突之工具
	4.促成自我認同
	5.提供個人與社會生活之動力

(四)類型

自由主義 【奠基在 個 人主義】	1.古典自由主義(洛克、邊沁):契約論;主張「小而美」的政府(有限政府、權力分立);政府僅需維持市場基本秩序不得干預運作;人權、國家不可剝奪。
	2.現代自由主義/新政治自由主義(彌爾、葛林):政府應提升個人生存條件;主張「大有為」政府;經濟上採凱因斯主義;政府應確保人民有足夠的能力去實踐自己的自由(社會福利、公共支出)。
社會主義	1.馬克思主義:廢除私有制建立共產主義社會·由國家徹底控制、 調節個人私益可能出現的不公正傾向。 2.社會民主主義:以體制內的議會路線來改革社會·藉由溫和的 政府改革來協助底層人民改善生活。 3.新馬克思主義:文化霸權·政治菁英善於使用文化傳播使被統 治者願意接受統治的觀感。
保守主義	1.托利式家父長制保守主義:階級產生指導做院,菁英階級發揮 指導作用,引導非菁英階級則戮力完成工作。 2.新右派(新自由主義、新保守主義):在經濟上反對政府干預過多 的市場經濟;在政治、社會、外交上主張社會權威、共同文化、 反對移民及歐盟整合。 3.極右派:反墮胎、反女性主義、反政教分離、支持校園恢復祈

	禱。
其他意識形態	1.女性主義 (2)環境主義 (3)法西斯主義 (4)無政府主義 (5)社群主義 (6)新左派
意識形態之 終結	(1)貝爾:殊途同歸論 (2)福山:歷史的終結 (3)杭廷頓:文明衝突論。

六、民主政治

1.人民主權 2.責任政治	
2.責任政治	
3.多數決或協商共識 要素	
4.法治政治	
5.政黨政治	
6.民意政治	
1.直接民主 VS.間接民主:	
(1)區分標準:人民是否得以直接對於政治事務進行決策	Ę
(2)直接民主:人民得以直接對公共事項進行討論及決策	Ę
(3)間接民主(代議民主):需透過代議士的選擇,使可間	接的委
由其代為進行公共政策討論及決議	
2.古典民主 VS.修正式民主 VS.參與式民主:	
(1)區分標準:民主實踐的內涵、方式及目的	
(2)古典民主(洛克、盧梭):為規範性目標,滿足教育水	平的提
類型 升與普及 ,與 民主政治實踐 兩個前提下,人民可以達	
充足的政治知識且對政治充滿興趣·並保有理性參政的 (2) (2) (3) (4) (3) (4) (5) (4)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3)修正式民主(熊彼得):民主制度的價值在於 提供人民	選擇領
導人的政治程序 。規範性目的的存在無法存在。	
(4)參與式民主(1960s 末新左派): 具有強烈 行動綱領 色彩, 與不僅是選擇領導人的程序,更是一種強調 道德培養 與	
踐的政治學習 模式。主張民主與自由、平等息息相關。	
3.古典式民主 VS.保護式民主 VS.發展式民主 VS.人民民主	: :
(1)區分標準:民主運作的模式及目的	

- (2)古典式民主:古希臘城邦**直接民主**的民主分類·著重於**人民 直接統治**。
- (3)保護式民主:盛行於 17 世紀,強調民主價值即在保護人民 自由,主張**限制政府的權力**與**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 (4)發展式民主:將民主視為**自我實踐工具**。民主的內涵應為協助人民發展更良好自我。國家為公意志(協助人民界定自由內涵)與公權力(協助人民完成其所希望的自由)的存在。成為極權國家與福利國家之理論基礎
- (5)人民民主:為共產主義所採用的民主模式,理論基礎在於平 等參政,並探討存在於西方民主國家中的核心矛盾「人民主 權如何可以達成」。
- 4.協和式民主 VS.多數決式民主:
 - (1)區分標準:民主的實踐特徵
 - (2)協和式民主(共識型民主):強調透過**妥協及共識**的過程·來解決政治衝突。多出現在比例代表制、多黨制、統合主義國家。
 - (3)多數決式民主(西敏寺模式):依據多數決原則所建立之民主制度。多出現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兩黨制國家。
- 5.自由主義式民主 VS.社會主義式民主:
 - (1)區分標準:意識形態
 - (2)自由主義式民主:個人主義、私有財產權神聖性、多數決、 自由競爭、契約自由。
 - (3)社會主義式民主:社會正義、社會財產的平均分配、較高的稅收與較多的社會福利。
- 6.公民投票式民主/公民複決式民主: 奠基於代議政治的不可靠性 及人民得以直接對公共事務進行決策之上,強調公民投票作為 政治程序。
- 7.審議式民主:參與者在參與的過程當中,得以對特定政治議題 進行較爲深入且辯證的理解與學習。
- 8.麥迪遜民主:透過多重少數(兩院制、權力分立、地方分權、代 議政治、多數決)方式,從制度面著手限制政府權力,並保障社 會多元發展。為多元論之政治觀點

	【公開競爭與包容參與】普公選餐妍姿社
	1.主要的政治決策者為民選
<i>4</i> — Th Re	2.選舉過程自由且公平
多元政體 (Polyarchy) R. Daul	3.普遍選舉權
	4.普遍參政權
R. Buui	5.言論自由
	6.資訊/新聞自由
	7.集會結社自由

七、政治發展與政治民主化

(一)政治發展

定義	政治體系自 一種狀態 轉換至 另一種狀態 的過程,且此一體系需具有 度 過轉變危機的能力。
	1.杭廷頓:傳統政體轉換至現代化政府之過程,包含:(1)地理上大多在亞非洲新興國家;(2)衍生轉廣泛的現代化過程;(3)朝理想目標發展,如:民主穩定;(4)功能上往現代化工業社會之特徵發展。
	2.陳鴻瑜:政治系統的發展過程,包含:結構分化、組織制度化、社會 平等、政治系統效能增加,並能 度過轉變危險期。
	3.海力歐:政治現代化+政治制度化
特徵	1.權力集中在中央政府
	2.政治組織現代化、分工化、專業化
	3.政治行為現代化
	4.政治體系之效能擴增
目標	1.確立政治權威
	2.發展現代經濟
	3.追求社會公道
	4.建立國家社群意識
	5.政治參與的要求

◆ 政治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on)(杭廷頓):組織與程序取得價值與穩定的政治 過程。現代政治社會的高度分殊性,使得它的運作無法擺脫**具體的政治組織** (如:政黨、政府部門、警察、軍隊),及**具體行動程序**(如:司法救濟程序、 報稅程序)·而程序能否發揮真正的效果·取決於**該程序受到支持的範圍**·以及制度化的層次(穩定發揮效果的程度)。

(二)政治民主化

定義	指公民權與公民地位恢復與擴張之歷程
<u></u>	
特色	1.主要的政治決策者為民選
	2.選舉過程自由且公平
	3.普遍選舉權
	4.參政權
	5.言論自由
	6.新聞自由
	7.集會結社的自由
	1.先經濟而後民主:
	(1)1960s 後現代化理論觀點,代表學者李普賽。
	(2)成功的民主轉型,往往是以經濟開放作為改革開端,先自
	由化 (釋放經濟及社會面向的權利)· 再緩步民主化 (開放政
	治上權利)·轉型基礎在於 中產階級的出現、教育程度提升 、
	中等收入陷阱 等觀點之上。
	(3)如:我國、南韓。
	2.先政治後經濟:
民主轉型路	(1)1960s 前現代化理論觀點,代表學者羅斯金。
徑	(2)針對第三世界國家進行民主化工程時常見的觀點,政治民
	主化可以在國家經濟發展(自由化)完成之前進行,且民主化
	亦可帶動私領域自由化的各項發展。
	(3)因為尚缺乏與政治菁英抗衡的中產階級,以及廣泛受教育
	的民眾,所以往往淪為民粹主義當道、甚至民主逆流、軍
	事政變等負面效果。如:1990s 前共產主義國家。
	3.政治與經濟並行:最為失敗的路徑,因會同時加大社會及政治
	制度之壓力,曾於 1985 年於蘇聯試行,但直接導致 1991 年
	蘇聯瓦解。
第三波民主	第一波民主化
化	1.時間:18 世紀美國獨立建國~20 世紀初 WWI,歐美國家(包括

Huntington	澳洲、紐西蘭)建立現代的民主政體。
	2.反撲: 兩次事件大戰之間的世界經濟蕭條, 促成法西斯政權興
	起(德、日、義民主政體崩潰)。
	第二波民主化
	1.時間:WWII 後~1960 年代·歐洲恢復民主體制·第三世界殖民地紛紛獨立並採民主政體。
	2.反撲: 1960 末~1970 年代, 開發中國家民主政體崩潰, 被獨裁
	政權取代,包含南韓軍人專政、菲律賓專制政體(文人受到軍
	人支持)、高棉及越南之共產極權政體。
	第三波民主化
	1.時間:1980年代末期,南歐(西班牙、葡萄牙、希臘)開始,緊
	接著中南美洲、亞洲和非洲,最後則是 1989 年蘇聯解體。
	2.導致東歐共產國家拋棄共產專政體制,改採資本主義民主政
	贈。
	1.現代化理論: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面向
理論基礎	2.依賴理論:世界體系論、核心邊陲觀點
	3. :
	1.威權韌性:某些威權國家具有抵抗來自西方國家民主化要求
 威權韌性與	的能力,且該國家人民對政府的支持度可能也較其他民主國
民主赤字	家為高。
75.2	2.民主赤字:民主國家中(相較於威權國家),人民基於政府無法
	滿足己身需求,因而導致對政府不滿的現象
	1.定義:當一個國家既有的建制無法適應來自於環境的挑戰,則
	此時會出現政治衰退,並產生兩種衰退方式:無法跳脫舊建
	制的迷思(建制僵固);再度回歸家產制(再度家產化)。
政治衰退	2.防禦型民主(Defensive democracy):德國哲學家勞文斯坦·民
(福山觀點)	主制度需要建立一種自我防衛機制,以對抗民主的敵人運用 民主原則(如:言論自由、包容性的參與身分),摧毀民主自身
	(如:音冊自由、包各任的多與多刀),惟致氏王自多 的價值與存續。
	3.特里正我,政府从代土化及《到水超云绸线政府 自 程度事的建 法與不義行為,所進行之調查與補償。

八、國家、政府與主權

(一)國家

定義		在特定疆域內,具獨自擁有合法性行使強制力資格的團體。		
(韋伯)				
要素		人民、領土、政府、主權		
		1.相對自主性(相對於社會)		
		2.合法壟斷武力		
特	徵	3.永久統治(相對於政府)		
		4.官僚組織		
		5.汲取功能		
	人民	意義:具有該國國籍者,及為該國國民		
	北方	具有社會價值性分配的機制		
	政府	◇ 與社會不同:政府具目的、組織、界線與強制力		
	領土	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包含領土面積與其所擁有的資源。包		
		含:領陸、領海、領空、浮動領土。		
	主權	◆ 國家中制定與執行政策的最高權力,具 對內之最高性 與 對		
		外之獨立性 特徵		
		◇ 性質		
		1.最高性		
要素		2.永久性		
		3.不可讓渡性		
		4.普遍性		
		5.不可分割性		
		◇ 功能:象徵國家統一、團結全國民心、制定基本大法、決定		
		國體政體、決定重要權力、裁決重要紛爭		
		◇ 主權是否可以分割		
		1.一元主權說:主權在民		
		2.多元主權說:國家是由多元團體所構成,因此其統治權力亦應		
		分享給其下各個團體行使。即各個社會團體都想有部分主權。		

		◇ 主權是否可以限制
		1.贊成說:對內可防治權力濫用、對外可防止武力擴張。
		2.反對說:限制主權的觀點與主權的性質相違背、限制主權無法
		達成目的、限制主權可能削弱國家的能力。
		◆ 中央集權的優點:全國統一性、一致性、平等性、繁榮性
		 ◆ 地方分權的優點:參與性、回應性、正當性、自由性
國家 的類 型	依央地主分程中與方權享度	1.單一國家:將主權授予一個單一的、全國性的中央政府來行使。即主權的權力僅體現在中央政府的政策之上,地方只能靠法律或中央授權來進行決策。如:法國、英國、日本、南韓、我國。 2.聯邦國家:標榜中央與其內各個政治次級單位,可以共同分享主權的國家形態。如:美國、德國、加拿大、俄羅斯。【聯邦制的地方政府權力必須明定於憲法條文之中】 (1)成因:歷史的相似性、外在威脅、地理因素、文化與族群異質性。
		(2)特徵:自主性相當高的兩級政府、成文憲法、憲法仲裁者、 嫌裕興的制度。
		3.邦聯國家:一種地方單元體享有獨立主權的政治型態。最常見
		於國際聯盟,如:歐盟、北約組織、聯合國等。
國體		
與政	詳十、	政府體制/憲政體制
體		

九、憲法與人權

依 形	1.成文憲法:憲法是以單一文書或數種文書共同構成獨立法典的形式。
式分類	2.不成文憲法:有關政府的組織與權力或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的規範·是 散件於各種文獻、習慣、條約與慣例·甚至憲政學者的專門論著中。
依修	1.剛性憲法:憲法的修改不同於一般法律的修改,必須經由特殊的程
改 程	序,而非國會以普通多數決即可修改之。
序 分	2.柔性憲法:憲法的修改機關、程序,均與普通法律相同,而以國會普通多數決即可進行修憲者。
本 體	1.規範性憲法:政治權力能夠遵循憲法規範的約束。

論 途	2.名義性憲法:憲法的規範無法對現實的政治權力發揮拘束作用.憲法
徑 分	僅是名義上存在而已。
類	3.語義性憲法:普遍見於獨裁國家,憲法的內容不過是將現實的政治勢
	力,以成文憲法形式加以定型化,淪落為統治者的工具。

2.人權的保障仰賴:(1)憲法必須體現「權力分立與制衡」(2)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 對權力的自我節制(3)獨立的司法機關(4)人民權利意識的覺醒。

十、政府體制/憲政體制

(一)政府體制

意義	國》	國家行使統治權的方式		
		定義	權力集中於少數菁英·未依民主政治之原則·對人民 進行集中權力之統治。	
類似然式同】		類型化集力程度】	極(集)權主義 1.魅力型領袖 2.單一政黨:有高度號召力的政黨 3.有效率的官僚組織 4.無所不包的意識形態:通訊壟斷、經濟控制、武器壟斷 5.組織化的恐怖行動:非理性的市民社會、發展中社會 威權主義 1.意義:介於極權主義與民主之間,式極權主義鬆動的國家,仍實行有限度的民主 2.依統治權歸屬:政黨威權、軍事威權、宗教威權、官僚威權、君主威權 3.依權力集中程度:監護民主、現代化寡頭政治、傳統的寡頭政治 4.依發展階段:硬威權、軟威權 一個依據主權在民、政治平等、人民諮商與多數決等	
	民主	定義	原則而組成的政府形式。	
	政		民主政體即為公民統治的政治體系。	
	體	類型	詳【民主政治】	

(二)憲政體制

()恶以短问		
	1.國家元首(總統)民選產生,且行政權歸屬總統。	
總統制	2.行政與立法各自獨立,總統任期內不因國會表決(不信任案)去職。	
	3.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或分享權力。總統具覆議權、咨文權;國會	
	具立法權、預算議決權、官員任命同意權、調查及彈劾等權。	
	4.成功條件:富有民主精神的政治文化、彈性的政黨制度。	
	1.國家元首為總統,係為聯邦行政委員會成員輪流擔任,	
委員會制	2.有分權卻無制衡的三權關係,聯邦行政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國會	
安只自心	議員及法官,但需完全聽命於國會。	
	3.公民複決的設計為制衡國會的唯一機制。	
	1.虚位元首	
	2 講求權力融合的三權關係,行政首長(內閣)大多為國會議員兼任。	
	3.具有不信任案、解散國會及副署權等制度設計。	
	4.類型:英式兩黨內閣制或閣揆制、聯合內閣、一黨獨大內閣、少數	
內閣制	內閣。	
	5.成功條件:剛性政黨制、政黨數目及互動方式不宜過度分裂或離	
	心分化。	
	◆議會主權/巴力門中心主義:議會乃為國家最高的主權機關,可獨 立對於國家的主權事項進行決策,不用受到任何外力的干擾及限	
	立到於國家的主催事項進11次東,不用支封任阿外力的干擾及底 制。	
	2.既分立又融合的三權關係。	
	3.同時保有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政治機制。	
混合制/	4.各國混合制設計當中的總理任命方式,決定總統權力大小。	
雙首長制/		
半總統制/	◆換軌制(國會多數與總統是否一致):(1)行政與立法間權力擺動(2) 總統與總理之間的權力擺動。	
行政立法	◆我國不信任案與解散國會:(1)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	
換軌制	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2)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	
	即應審查並報院會表決。(3)全案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記名投票,	
	否則視為不通過。(4)總統可於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 10 日內,經	
	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宣告解散立法院。	

- ◆我國否決權(覆議):(1)行政院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2)立法院應於覆議案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開臨時會)。(3)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即應接受。
- ◆我國總統罷免:(1)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提議、2/3 同意後提出。(2)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數總額過 1/2 投票、有效票過 1/2 同意 時罷免。
- ◆我國總統彈劾:(1)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提議・2/3 以上決議・ 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
- ◆我國修憲:(1)立法委員 1/4 以上提案・3/4 出席・出席委員 3/4 決議提出;公告半年後・於3個月內經選舉人投票・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 1/2 通過。

十一、立法機關

(一)立法權

背景	1.三權中最早自統治權裡分割出來的權力
	2.早期象徵一種貴族對抗君王的政治勢力
	3.當代則為代表人民的最高民意機關
	1.民主回應性
性質	2.權力位階屬第一權
	3.民主救濟特質
功能	1.制定與修改憲法
	2.制定法律
	3.選舉功能
	4.人事同意
	5.預算控制
	6.行政監督
	7.準司法功能
	8.調查功能(國會調查權、巡查使)
	9.甄補訓練

•	
	10.正當性功能
特徵	1.三權機關之一
	2.由眾多議員組成之合議式機關
	3.議員是由民選產生
	4.議員形式上平等
	5.基於投票方式達成決議
	強勢國會 VS.弱勢國會
	1.依照國會在政治過程中所掌握的權力強度進行分類。
	2.強勢國會:享有完整政治權力,得自行訂立法律,毋需受到行政權
	力制約,如:美國、德國。
	3.弱勢國會:國會於立法過程中常常受到行政權限制,更甚者行政權
	主導立法內容,如:英國、日本。
	波斯比(Nelson Polsby)之分類
**五 开山	1.競技場型國會(院會中心型/內閣制國家):立法功能已經幾乎完全由 內閣所剝奪,形成以院會作為立法過程之核心(院會中心)。
<u>類型</u>	2.轉換型國會(委員會中心型/總統制及混合制國家):國會運作奠基在
	三權分立之上,並以委員會作為立法過程之核心(一讀結束以後就
	直接交付委員會審議)。
	3. 橡皮圖章式國會 (極權或威權國家):國會僅作為行政部門之 背書 功 能·沒有任何實質的權力。
	楊日青之分類
	2. 總統制國會 :等同於轉換型國會
	3. 行政支配國會 :等同於橡皮圖章式國會
國會制度	1.會期(我國立法院):
	 (1)常會:第一次常會為 2 月-5 月底;第二次常會為 9 月-12 月底,
	必要時得延長之。
	(2)臨時會: 如遇總統咨請或立法委員 1/4 以上之請求, 立法院得召
	開臨時會。【實務狀況:立法院開議以及委員報到的日期,皆是
	朝野黨團協商後決定】

	2.院制
	(1)院制考量因素:歷史、中央與地方關係、實際需要、心理因素。
	(2)一院制:我國、以色列、紐西蘭(1950)、丹麥(1954)、瑞典(1970)
	(3)兩院制:美、義、比、德【以上均兩院平權】、英、法、日。
	(4)三院制:南非
	(5)五院制:南斯拉夫(1984-1994)
	1.提案:法案提出後交付程序委員會列入議程報告事項。
議會過	2.一讀: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後,由主席宣布朗讀法案標題。
程(三讀	3.二讀:針對法案內容逐項審查、辯論及提出修正意見(關鍵階段)。
程序)	4.委員會審查。
	5.三讀:針對法條內容文字敘述進行修正。
	1.有紀律的政黨興起
立法權	2.行政權的擴大
式微	3.國會結構性弱點
	4.利益團體的取代作用

(二)代議士理論

委任說	代議士為代替選民發聲的中介角色。完全代表選民的付託,不 得參雜自己的主觀意見。	
獨立判斷說	又稱為全權信託說/自由代表說。具強烈菁英主義與保守主義色 彩,選舉結束後代議士即為獨立判斷隻個體,不應受到選民的 干涉與限制。	
反映說	又稱為鏡子說。代議士的組成結構,應與各種社會特徵(階級、 職業)相符。	

十二、行政機關

	1.世襲君主:職位透過血緣或親屬關係所繼承而來。如:英國、丹
	麥、挪威、瑞典、荷蘭、比利時、日本等國的 虛位元首 。
行政首長	2.民選首長:人民所選出來的行政首長。如:美國、墨西哥、哥倫
的類型	比亞、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菲律賓、芬蘭、南非等
	國之總統。
	3.總理或首相:內閣制之下之總理或首相。如:奧地利、德國、冰

	島、印度、義大利等。
	4.執行委員會委員:瑞士的上、下院選舉產生,採合議制。
	5.軍事、革命領袖型首長:政治職位並非透過憲法明定或世襲繼承
	而來,而是透過軍事政變或革命取得。如:毛澤東、胡志明等人。
	1.儀式與象徵性
	2.三軍統帥權
行政首長	3.外交權
的功能	4.行政體系之領導權
	5.預算規劃
	6.危機處理
	1.民主國家的行政首長均有任期限制。
/- TL > / -	2.因有限政府,對於行政首長職權範圍亦有一定之限制。
行政首長 的限制	3.分權限制,三權權力制衡。
ניהאון עם	4.反對黨的監督與限制。
	5.新聞媒體的監督與限制。
	1.政治任命類型:
	(1)民意授予,如:總統制下之總統。
	(2)議會信任,如:內閣制下之總理。
	(3)行政與立法部門合意的職位,如:行政首長任命,立法機關
	同意之職務,我國之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審計長
的教育學	等均屬之。
政務官體 系	(4)上級政務官單方決定,如:政務次長。
	(5)政治性質有限,多屬酬庸性質,如:大使等職務。
	2.影響政務官數目多寡之原因
	(1)政府類型
	(2)文官制度的負荷能力
	(3)行政組織規模
	(4)行政及人口區域大小
官僚組織	1.依法行使職權
的特性	

2.層級節制 3.對事不對人 4.專業分工 5.固定薪資給付 6.永業保障 1.行政執行 2.提供政策建議 的功能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3.官僚過度擴張模式:公共選擇理論學者尼斯坎南認為·官僚機構	Г	
4.專業分工 5.固定薪資給付 6.永業保障 1.行政執行 2.提供政策建議 的功能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2.層級節制
5.固定薪資給付 6.永業保障 1.行政執行 2.提供政策建議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 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 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 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 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3.對事不對人
6.永業保障 1.行政執行 2.提供政策建議 的功能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4.專業分工
1.行政執行 官僚組織 2.提供政策建議 的功能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 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5.固定薪資給付
官僚組織 2.提供政策建議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 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 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 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6.永業保障
的功能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 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1.行政執行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1.理性-行政模式: 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官僚組織的類型 2.權力集團模式: 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官僚組織	2.提供政策建議
1.理性-行政模式: Weber 的理想型·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的功能	3.利益的表達與匯集
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4.維持政治的穩定性
事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官僚組織 的類型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 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1.理性-行政模式: Weber 的理想型, 理性與專業化為各型態政府之
官僚組織 的類型 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最終發展模式。但是官僚制擴張會限縮民主參與的範圍(即文官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 的類型		專政)【概念連結:高架民主】·
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2.權力集團模式:馬克思主義學派,官僚組織為一複雜工業社會下
3.官僚過度擴張模式:公共選擇理論學者尼斯坎南認為,官僚機構	的無空	必然的結果,為一種保護資產階級的組織化工具。
		3.官僚過度擴張模式:公共選擇理論學者尼斯坎南認為,官僚機構
會產生「預算最大化」, 有助於官僚成員獲得更大的權力。		會產生「預算最大化」,有助於官僚成員獲得更大的權力。
1.在政治過程中所佔據的戰略位置。【資訊不對稱】		1.在政治過程中所佔據的戰略位置。【資訊不對稱】
官僚權力 2.官僚的任期及常任優勢。 的來源		2.官僚的任期及常任優勢。
3.官僚的專業優勢。	的水 <i>源</i>	3.官僚的專業優勢。
1.內部正式控制:行政控制(指揮鏈)、調查委員會、人事與主計及		1.內部正式控制:行政控制(指揮鏈)、調查委員會、人事與主計及
正方之內部監督。	官僚權力的限制	正方之內部監督。
官僚權力 2.內部非正式控制:代表性科層體制、專業倫理的要求與落實、鼓		2.內部非正式控制:代表性科層體制、專業倫理的要求與落實、鼓
的限制 勵行政人員揭弊。		勵行政人員揭弊。
3.外部正式控制:議會監督、司法控制、國會監察使、選舉。		3.外部正式控制:議會監督、司法控制、國會監察使、選舉。
4.外部非正式控制:公民參與、大眾傳播媒體的監督與報導。		4.外部非正式控制:公民參與、大眾傳播媒體的監督與報導。

【相關概念】

- ◆ 侍從主義:利益團體與官僚機構之間牢不可破的共生關係(不平等的互惠關係),導致官僚機構有時甚至會反過來成為為特定團體服務的「侍從團體」。
- ♦ 帕金森定律:文官具有自我擴充傾向,導致組織規模之擴張。
- ◆ 彼得定律:(1)官僚組織重視年資,人員將隨著年資的增加而晉升。(2)人員在

官僚組織中任事愈久·其能力(應變力)就會變得愈差。(3)位居高階的官僚人員通常不具有職位所需之能力。

十三、司法機關

744	1.裁判功能
司法權 功能	2.監督執法功能
	3.創造新法功能
	1.審判獨立
二汁#	2.法官地位確保
司法權 特質	3.審判公開
	4.審判手續之縝密
	5.審級制度
我國司	1.司法院:我國最高之司法機關·兼指 最高司法行政機關 與 最高司法
法體制	審判機關。
	2.法院:三級三審制、審判獨立。
公民參與審判	1.陪審團
	2.參審制
	3.觀審制(我國的國民法官)

◆ 憲法法庭

法源	憲法訴訟法
憲法法庭之功能	1.解釋案件:(1)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憲法審查案件(2)機關 爭議案件(3)地方自治保障案件(4)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2.政黨違憲解散案件:(5)政黨違憲解散案件(6)總統、副總統彈劾 案件
聲請主體	1.國家最高機關及其下級機關 2.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4 以上 3.各法院 4.人民 5.地方自治團體(含立法或行政機關)
提出與實 質審理	1.憲法法庭由 15 位大法官組成
具角垤	2.人民提出聲請書(記載聲請人基本資料、聲請理由、相關證據資

	料)	
	3.由 15 位中的 3 位大法官組成審查庭決定是否受理	
	1.相對人提出答辯書	
	2.書狀公開	
審理程序	3.閱卷: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利害關係人可閱讀、影印、 拍攝卷宗內容	
	4.調查證據:憲法法庭可依職權認定須調查的證據,如:指定專家 或 法庭之友 提出參考意見。	
	5.暫時處分:未免人民權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有急迫之	
	必要時,憲法法庭作成裁判前可依當事人聲請、或大法官依職權	
	作出暫時處分。	
審理方式	1.原則書面審理	
	2.例外公開言詞辯論庭(大法官可要求當事人交互詢答、限制參與程序者的發言時間)	
	3.憲法法庭裁判直接拘束各政府機關及全國人民	

十四、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一)政治文化

意義	1.Pye:由一個政治體系的集體歷史與該體系成員生活史結合而成的 產物。 2.D. Easton:一國人民對於政治標的物(包含:政治社群、典章制度及 權威當局)之政治活動模式。	
構成	1.認知取向	
要素	2.政治偏好	
	1.對國家之認同	
良好政	2.對他人之信任	
治文化	3.對制度組織之信任	
之要求	4.政治效能感	
	5.公民之異物感	
類型	依公民文 1.參與型政治文化	
	化區分 2.臣屬型政治文化	

F			
		3.狹隘型/地方政治文化	
	依社會發	1.傳統社會政治文化	
	展狀態	2.現代社會政治文化	
	區分		
	依意識形	1.集體而意識形態的政治文化	
	態區分	2.個人而實用主義的政治文化	
	依成員態	1.共識的政治文化	
	度區分	2.極化的政治文化	
	1.一個國家	之內的菁英與一般大眾之間或是不同團體之間,存在著不	
エケンハーケ	同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如:政治菁英、社會菁英、不同種族、		
文化 文化	不同語言。		
	2.類型:領導菁英的次文化、社會大眾的次文化、地理的次文化、社		
	會階層的次文化。		
廿 □ 艮目	1.政治效能	感(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個人的政治行動對於政治過	
相關	程是有影響或是可以產生影響的。		
概念	2.政治信任	感(political trust):民眾對於政府的信心(faith)。	

(二)政治社會化

	個人獲取政 behavior)的發	治定向(political orientations)以及行為模式(patterns of 展過程。
意義	政治心理學 角度	Greenstein:個人的政治學習·影響個人之政治行為 【個人面向】
	社會體系角 度	Langton:強調世代間政治價值(政治文化)的傳遞。 【社會面向】
功能	個人	1.政治自覺的形成 2.政治興趣與參政慾望 3.政治知識的提供 4.政治能力之培養 5.政治態度之形成
	社會	1.政治體系共識之獲致與維繫·包含:新(下)一代人民 獲致政治體系之共識;不同世代間維繫政治文化之共

		識。	
		2.新一代人民認同感之培養	
		3.創新精神,包含:主張自由的政治文化其創新精神是	
		維繫與發揚 ;強調保守的政治文化其創新精神是 壓抑 。	
	A. Ranney	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大眾傳播媒介	
媒介	A. Heywood	宗教、政府	
	Finifter	工作場所、選舉、重大事件發生	
	1.顯性與隱性		
種類	2.開放與封閉		
生物	3.連續與間斷		
	4.代間與代內		
	1.終身持續模型(Lifelong Persistence Model)		
理論	2.終身開放模型(Lifelong Openness Model)		
	3.生命週期模型(Life-cycle Model)		
	4.世代模型(Generational Model)		
	5.時效效果(Period Effect)		

十五、民意與政治傳播

(一)民意

	1.在一項 重要問題 上,由一群 顯著的大眾 所表示出來的 偏好 之 綜
意義 Hennessy	合。 2.五大要素:議題的出現、有一群對該議題關心的民眾、民眾偏好之綜合、對該議題意見的表達、參與表達意見的人數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特性	複雜性、多變性、不普及性、不一致性、不可靠性、潛在性、容 忍性。
	1.原則:民意指導政策。
功能	2.例外:政策未必受到民意之拘束。來自於:
【民意對政	(1)多元性:針對特定議題,往往存在不同的民意。
策之影響】	(2)國家自主性:國家會試圖改變社會偏好(民意),使其與國家
	偏好一致。

	(3)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倘信任程度高‧即使政策與民意相違背‧
	人民仍會支持。
	1.無態度理論(non-attitude)【考點連結:黑白猜模型】
理論	2.測量誤差解釋
	3.資訊與既存傾向結合解釋
	1.鐘型曲線(倒 U 型): 常態分布 。少數人支持極端政策,多數人
	支持中庸政策。【政府決策:依據多數民意制定】
	2.U 型曲線: 社會呈現極端分裂, 贊成與反對人數多且旗鼓相當。
	【政府決策:暫不制定,待民意出現共識】
分布模式	3.J型與反J型(L型)曲線: 穩定型曲線 ·多數人強烈支持或反對,
【民意指標	而持相反立場的人數不多且溫和。【政府決策:依據多數民意
之 偏好 與強	制定】
度】	4.N 型曲線:雙峰型分布。多數人皆支持或反對,但態度溫和;
	少數人持相反立場·但態度強烈。【政府決策:重視少數人意 見】
	2.4 5.單峰型曲線:多數人支持或反對,且態度溫和。【政府決策:作
	為(依據多數民意)或不作為】
	1.從大眾傳播
	2.從人際傳播
測量	3.從利益團體
/////里	4.從選舉結果
	5.民意調查【最有效的測知民意方法】
	1.出口民調(exit poll):當選民剛離開投票所後,所進行的民意調本,通常海際性較享,但不適合在課題的計畫還沒有確定结果
	查·通常準確性較高·但不適合在選舉的計票還沒有確定結果 之前就加以公布。
	, —
選舉民調	2.基點民調(benchmark survey):在候選人決定參選後所進行,可 作為候選人應用之選戰工具,但不宜過早進行。
松平以则	3.對決民調(trial-and-heat survey):民意調查的問題形式是將兩位
	3.到沃氏酮(that-and-neat survey). 民意酮鱼的问题形式是积极位 可能的候選人配對廝殺,看民眾對主要政黨的潛在競爭對手間
	· · · · · · · · · · · · · · · · · · ·
	4.滾動樣本民調(rolling sample survey):在競選期間,應用滾動樣
	4. 根對像平戊酮(rolling sample survey) . 住眾選期间,應用限期像

	本的民意調查·掌握選情變動以及找出影響選民態度持續與變動因素的方式·但缺點為研究經費龐大且抽樣誤差相對較大。
5.	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opinion poll):結合焦點團體以及民意調查而成的新型民意調查,普遍應用於政府在評估新的政策之民意時,但存在外在效度之問題。
6.	推開式民調(push poll):在選舉民調中最為人詬病的民意調查方法,民調從業人員利用扭曲的資訊,將受訪者回答從原先支持的特定候選人或是陣營「推開」的調查方式。
1.	理性的積極分子模型
民意調查與 2.	政黨模型
公共政策之 3.	利益團體模型
連結關係 4.	盡職民意代表模型/角色扮演模型
5.	共享模型
1.	.支持
2. 作用/功能 2.	指導
11 7 35 75 75	放任
4.	制衡
料民主 1.	.人民有直接參與政治之機會
	.使民選人員了解民意趨向,以作為制定政策之依據
	提供民眾修正個人意見之依據

(二)政治溝通與政治傳播

	1.廣義:政治溝通等同於政治傳播	
意義		當中,由政治菁英、媒體及人民互相 2過程。即對於政治事務 有目的之傳播
	(by McNair) °	
	【傳播媒介為具有 自我意識 的 自主機構 】	
理論	迴聲室效應	泛指選民經由與一群相似選民的訊
<u> </u>	, _ ,	息交換或交流,而使其信念更為趨
【政治傳播對	(echo chamber effects)	同。
民意之影響】	議題設定/守門人理論	傳播媒體所選擇報導的新聞內容·會

	(agenda setting)	影響民眾對關議題重要性的排序。
	預示效果 (priming effect)	電視新聞的報導內容·會影響我們據 以判斷政府、總統、政策或是競選公 職候選人的標準。
	框架效果 (framing effect)	媒體報導事件的歸因·會影響民眾的態度方向,可進一步分為插曲式的(episodic)與主題式的(thematic)。
	樂隊花車效果/羊群效應 (bandwagon effect)	即俗諺「西瓜偎大邊」,民眾傾向支持在民意調查中較為領先的候選人。
	沈默螺旋 (spiral of silence)	民眾對於身邊政治氛圍的認知會影 響他表達其政治傾向的意願。
	第三人效果 (third-person effect)	民眾認為媒體的內容對於自己或是 與自己相似者的影響效果·遠低於對 其他人(第三人)的效果。
功能	1.建立共識 2.表達意見 3.整合歧見	

【考點連結:網路政治】

- 1.網路傳播之特性: 匿名性、迅捷性、串聯性、公共性。
- 2. 脈絡化解釋: 不但告訴你發生了什麼事, 還會告訴你要如何理解這件事。
- 3.脈絡化下的去脈絡化現象:建構出一個看似合理、前後連貫、自圓其說的前後 論述因果關係,使資訊接收者忽略該種解釋與其他被屏蔽之重要訊息、線索概 念之關聯性。【不重視概念形成的背景與前因後果,只從自身主觀判斷針對事 實進行詮釋】
- 4.資訊爆炸與群體極化(group polarization):網路世界容易形成**沈默螺旋**+網路上的辯論、互不相讓、彼此攻訐更容易被激化=網路世界的群體極化。
- 5.同溫層(回音室效果):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偏向**同屬性、同偏好**,同時削弱社會成員彼此之間的同理心與信任感。
- 6.假新聞與後真相(post-truth):前者為在傳播媒介中所具有的虛偽訊息、或是刻意扭曲及引導之訊息、與價值觀的傳播資訊。後者為先確認自己立場,再決定自己要相信哪種真相。

7.假新聞管制:德國於 2017 年、法國於 2018 年、新加坡於 2019 年分別通過打擊假新聞法案。我國於 2019 年分別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糧食管理法」、「災害防救法」修正案。另有臺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成立的「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十六、選舉、選舉制度與投票行為

(一)選舉

辛業	透過一種公認規則的程序形式,而從所有人或一些人中選擇幾個
意義	人或一個人擔任一定政府職務的過程。
	1.提供正當性基礎
	2.民意與政策偏好之形成
	3.衝突的制度性解決管道
	4.民眾對政治資訊的取得與學習
正功能	5.在制度功能上扮演串連其他政治部門與政黨組織的作用(選舉 渦力)
	6.民主化的指標與工具
	7.提供民眾政治參與的管道
	8.政治甄補
	1.過分簡化政治議題
負功能	2.易引發支持者的兩極反應
	3.成本過高
	1.定期選舉
	2.複數候選人
	3.提名自由
特徵	4.公開辯論之自由
R. Dahl	5.成人普選權
	6.票票等值
	7.選擇自由
	8.正確計票及公布結果
原則	1.普遍原則
	2.平等原則

	3.直接原則
	4.無記名原則
	1.選票結構:選民投票時是投給政黨、候選人、兩者皆投、跨黨派投票(分裂投票)。
	2.選區規模:一個選區當中的英選名額數。單一選區、複數選區/大選區、中選區、小選區。
要素	3.選舉(計票)規則:選票與席次轉化規定(比例分配或贏者全拿)。
Rar+Lijphart	4.補充性席次:一票投人·一票投政黨(補償多數決制所造成的比例性不足)。
	5.選舉門檻:德國規定只有全國得票數超過 5%,或是在地區選
	舉中獲得三個席次以上的政黨·才能獲得全國性的比例分配席 位。

【考點連結】

- ◆ 傑利蠑螈(Gerrymandering): 政治人物為了勝選·而將選區劃分成為不合理的 分配型態。
- ◆ 選區重劃:包含席次重新分配與選區重新劃定兩個面向。
- ◆ 我國選區劃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1.單一選區兩票制:73 個單一選區(小選區),每一選區中選出 1 名立法委員。2.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全國一選區(大選區),特定政黨獲得超過 5%的得票率,即可參與全國性席次分配。

(二)選舉制度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第一位領先者當選制度) :只選出一名候選人·
	多	該選區最高票數(毋需過半)者獲得勝選,如:英、美。
多		1.優點:
數		(1)選區代表性
代	相 對 多 代 數決制 表	(2)強化政黨之 意識形態趨中性
表		(3)理論上較有益於政治穩定【有利於形成兩黨制】
制		2.缺點:
		(1)容易造成選票之浪費【Winner-Takes-All】
		(2)低度比例代表性(選票的扭曲性)

- (3)容易形成兩黨制,使選民的選擇有限
- (4)對小黨不公平
- (5)選舉結果常常與多數決原則不符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

- 1.全額連記法(block vote):應選名額與選票數相同(中選區),如:台灣地方團體的理監事委員選舉。
- 2.限制連記法(limited vote):少於應選名額之選票數(中選區),如:國民 黨中央委員選舉、西班牙上議院。
- 3.優點:較具選擇性,選民並不會面臨割捨或棄保之兩難情形。
- 4.缺點:選舉結果較容易掌控(越偏向全額、越容易掌控)、浪費過多選票。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半比例代表制/複席單記制(SNTV, MMD):

- 1.一個選區中應選名額為一名以上(複數選區),選民只能投票給單一候選人(單記),如:我國第七屆以前的立法委員與地方議會選舉。
- 2.候選人只要達到當選基數即可當選(毋需過半)。
- 3.只有一張選票且不能轉移給其他候選人。

4.優點:

- (1)對小黨較公平,僅少數選票即有機會當選。
- (2)複數選區選出多名代議士,人民尋求協助時可以有較多選擇。

5.缺點

- (1)具嚴重的選票扭曲性,選票的浪費程度有增無減。
- (2)容易產生地方派系與黑金文化。
- (3)容易導致偏激政策與偏激政黨出現(討好部分選民需求、忽略整體 選區之利益)。【不利於普涵性政黨】
- (4)容易造成同黨議員同室操戈,黨紀維持不易。
- (5)選票無法轉移,因此人民對政黨的支持不見得都可以轉化為國會 席次。
- (6)容易造成小黨林立。
- (7)過度代表即當選人正當性基礎不均的問題

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ballot):

- 1.在選票上標示自己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如有一候選人得到超過半數的第一偏好選票·即取得席位。特徵為選民之**偏好投票**與**選票之遞移性**(如:澳洲眾議院)。
- 2.如第一輪投票結果並沒有任何候選人過半,則(1)踢除第一輪得票最低的候選人;(2)依照該被踢除之候選人支持者的第二偏好進行票數分配;(3)有過半,即宣告當選,兩位以上候選過半,則得票數較高者獲勝;(4)無過半,將第二輪開票結果中最低票者踢除,並重複步驟(2)直到有候選人過半。

3.優點:

- (1)具較高比例性
- (2)成本低廉
- (3)政治酬庸性質較低
- (4)照顧到**最少數人**的利益【過半民意中包含**最少數選民**的意見(**每一輪被淘汰候選人的支持者**)】

絕 對 多 數決制

4.缺點

- (1)偏激化的選舉走向
- (2)偏好的移轉性

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s):

- 1.如沒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達到過半數,則會舉行第二輪投票,並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前兩名(如:法國與俄羅斯總統)或達一定比例(如:法國國會之12.5%門檻)之候選人參與第二輪競選。
- 2.選民於第一輪投票呈現**投票傾向高度分散**·使第二輪選舉的入圍者難以預測。容易形成**多黨制**·且為了在第二輪選舉中獲勝·政黨間往往容易形成**不穩定的兩大政黨聯盟**(如:法國的左派與右派聯盟)。

3.優點:

- (1)較高比例性
- (2)保有多數決精神
- (3)選區代表性

4.缺點:

(1)成本昂貴

		(2)仍有選票大量浪費的情形
		(3)無法保障少數族群利益
		1.大選區或中選區的劃分,選區中應選名額為一名以上。
		2.選民投票時僅能針對 政黨 投票,而非候選人或政黨名單。
		3.各政黨所獲得的席次分配·是依照該黨的 政黨票總得票數之比例 進行 分配。
		4.政黨候選人之當選順序·依照該黨所獲得席次數及政黨名單上公布之 當選順序決定。
	政黨名	5.優點:
	以黑石 單比例 代表制 (PR)	(1)高比例性,有利 多黨制 及 小黨發展【 但並不等同於小黨較容易維持】
		(2)符合政黨政治原則
		(3)有利黨紀維持
		6.缺點
比		(1)不利政治穩定
例		(2)無選區代表性
代		(3)缺少向意識形態中線靠攏之誘因
表制		(4)名單不可變更
נינו	最大餘數法	1.藉由一定的 選舉商數 決定某一政黨 應得的席次 後,會有剩餘席次,此剩餘席次產生的原因乃是選舉商數所決定的都是整數席位,會有一些不足選舉商數的選票,則依照政黨分配完應得席次後之 剩餘選票
		多寡,再依照順序分配。
		2.選舉商數種類:
		(1)黑爾商數(Hare Quota):該選區有效票(V)除以該選區的應選名額(M)·即 V/M·如:台灣與德國國會。
		(2)祖普商數(Droop Quota):有效票(V)除以應選名額(M)加一後再加一,即[V/(M+1)]+1。
		(3)哈根巴賀商數(Hagenbach-Bischoff Quota):有效票(V)除以應選名額(M)加一·即 V/(M+1)。
		(4)因皮立亞里商數(Imperiali Quota):有效票(V)除以應選名額(M)加二·即 V/(M+2)。

		3.黑爾商數門檻最高·但卻不代表一定對小黨不利;因皮立亞里商數較 為寬鬆。
		4.優點:不想浪費選票。
	最 高 平均數法	1.採用各種不同的除數·來除以各政黨的得票數·並以平均數最大者取 得席位。再繼續執行票數相除,直到席次分配完成為止。
		2.類型:
		(1)頓特法(d' Hondt):將各黨所獲得的總票數列出,並由獲得最高票的政黨先獲得一席。接著獲得席次分配的政黨依照其所得席次+1除以其選票,並再與其他政黨比較,數字最大政黨則再獲得一席,執行直至席次分配完成為止。【除數序列:1,2,3,4,m(m為所得席次+1)】 (2)聖拉葛法(Sainte-Lague):將各黨所得的總數列出,並由獲得最高票的政黨先獲得一席。接著獲得席次分配的政黨依照[m(所得席次+1)x2-1]除以其選票,並再與其他政黨比較數字,數字最大政黨則再得一席,執行直至席次分配完成為止。【除數序列:1,3,5,7,(2m-1)】 (3)修正聖拉葛法(Modified Sainte-Lague):第一次分配席次時,即以1.4 為基本除數。接著比較各黨得票數、最高得票政黨獲分配一席,再繼續以2m-1的序列作為除數計算。【除數序列:1,4,3,5,7,(2m-1)
		1)】
		 聯立式兩票制(附帶席位制/混合名額比例制)
	單 一 選	 1.政黨 比例代表 得票之 總席次,扣除區域選舉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所
		獲得之席次,所餘即為政黨在比例名單中的席次數。
		2.代表國家:德國、1993-2005 年的義大利、墨西哥、紐西蘭、委內瑞
混	區相對	拉、玻利維亞。
合	多數決+	3.優點
制	比 例 代表制	(1)具有高度比例性
		(2)具有向意識形態中線移動的誘因
		(3)改良式的比例代表制
		(4)同時解決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兩者 不能選擇政黨名單 , 及 選票扭曲性 的雙重問題。

4.缺點:政黨控制能力較強。

並立式兩票制(混合名額多數制):

- 1.區域選舉與比例代表選舉間分別計算、互不影響。
- 2.代表國家:日本、臺灣、韓國、俄羅斯、匈牙利、亞塞拜然、克羅埃 西亞、立陶宛、烏克蘭等。
- 3.優點
 - (1)兼具區域代表性及比例性
 - (2)有利政治穩定
 - (3)可進行多元選擇
- 4.缺點
 - (1)比例性較低
 - (2)選區代表性較低

(二)選舉制度與政黨制之關係

	1.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有利於發展兩黨制。
	2. 比例代表制 傾向衍生 多黨制。
	3.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易形成不穩定的政黨聯盟。
杜瓦傑法則	4.推論基礎:
(Duverger's Law)	(1)機械效果(選票的扭曲性):不同 選舉制度 下的席次計算
	方式會對於各政黨的 席次分配結果 造成影響。
	(2)心理效果(選民的預期心理):選民在投票過程中會 計算
	自己 選票的價值 。
萊克	1.將有其他因素影響,如:歷史、語言、宗教、種族等。
(William Riker)	2.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不必然一定會形成兩黨制。
	1.比例代表制及多數代表制均對小黨產生 歧視作用 (如:當
	選門檻之設置),只是比例代表制的歧視效果較不明顯。
薩多利(Sortori)	2.應同時考量 各選區之特性 ·尤其政黨之間競爭的模式及強
	度(離心式或向心式競爭),會減弱或強化選舉制度的制度
	性影響。
瑞伊(Rae)	1.不論在何種選舉制度中,大黨所獲得之席次均會高過於其
11017 (1600)	所獲得之選票比例。

1	-
	2.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易造成兩黨制。
	3.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小黨·且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也多為
	多黨制。
	4.比例代表制易形成 聯合政府 (因為多黨制)。
	5.比例代表制下,選區規模越大(越接近全國一選區)、應選
	名額越多·則政黨得票比例與獲得席次間越具有比例性。
	6.短期效果:單次選舉中,各政黨得票率及席次轉化間所造
	成之影響(類似於杜瓦傑的機械效果)。
	7.長期效果:多次選舉後,選舉制度對於政治系統中其他要
	素之影響,並反過來影響政黨制的生成。
	1.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探討特定選舉制度比較容易生成何
	種政黨體制。
游清鑫	2.選票席次轉換率:探討選舉制度之比例性。
	3.大黨獲得過半席次之機會:探討選舉制度與形成穩定多數
	政府之關係。

◆ 中間選民定理(Median Voter Theorem)

1.提出者:唐斯(Anthony Downs)

2.理論基礎:公共選擇理論

3.要件:(1)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兩黨制)國家;(2)選民投票時能清楚分辨自已的偏好選項【偏好符合遞移律排列】;(3)清楚知道各個候選人的政見及立場;(4)社會上無激烈的分歧或衝突;(5)選民的意識形態偏好具共識基礎並朝中線移動【群眾偏好呈現常態分布,出現明顯的**單峰偏好**】。

4.結果:候選人了解其政策主張朝向偏好中線靠攏,才能獲得較多的選票;政黨 之間的競爭也會朝偏好的中線移動,造就出大量的普涵型政黨及掮客型政黨。

(三)投票行為

影響投	制度因素	經濟、投票激勵、選舉制度、選舉結果是否影響行政首長
票率之		異動。
因素	心理因素	政治效能感、公民責任感、政黨認同。
+A == Fm	生態學研	1. 群體投票行為及結果 ,套用至該群體之 個別選民 之上。
投票取 向研究	究途徑	2.易造成生態謬誤。
1 3 4/120	社會學研	1.選民的投票態度·取決於 個別選民 之社經地位、家庭背

究途徑	景、宗教信仰、居住環境。
(哥倫比	2.研究焦點為個人所處的 團體 (最主要為 家庭)。
亞學派)	3.了解團體特徵、團體背景,即可了解個別選民之投票傾
	向。
理性選擇	1.選民為理性自利【偏好符合遞移律排列】,且會最大化
途徑	自身利益。
	2.相關理論
	(1)空間模型理論
	(2)策略性投票
	(3)回溯式投票
	(4)前瞻式投票
	(5)配票
	(6)分裂投票
社會心理	1.漏斗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選民投票行為受到
學 途 徑	短中長期因素影響
(密西根	(1)長期因素:政黨認同(漏斗頭)
學派)	(2)中期因素:候選人認同
	(3)短期因素:候選人政見(漏斗嘴)
	2.與理性選擇理論不同:選民最不可能進行政見的計算,
	多數選民在投票時大多為不理性之狀態。
主流意識	1.理論基礎:新馬克思主義
形態模式	2.選民在進行投票選擇時並不具有真正的選擇空間,反
	而皆會受到所身處環境下之 主流意識形態的操控。

十七、政治參與與社會運動

(一)政治參與

意義 一般公民或多或少 直接地以影響政府的人事甄選或政 区			
Verba & Nie	動為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包含四大要素: 公民、行動、 政府、目的。		
評估標準	1.影響類別		

	2.結果範圍
	3.衝突強弱
	4.需要主動的程度
	5.與他人合作的程度
	1.慣常性政治參與:
	(1)影響政府人事的活動,如(公民)投票、選舉。
類別	(2)試圖直接影響政府的決策與行動的活動,如:政治溝通、合
学员力! 	作性運動、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接觸等。
	2.非慣常性政治參與:非法遊行、示威、抗議、抵制。
	3.政治暴力:暗殺、暴動、恐怖行動。
	1.個人因素:(1)是否具有參與所需資源,如:財富、教育、社會
影響政治	關係。(2)個人可能會得到的利益。
參與的因	2.政治因素:即政治動員,包含直接動員及間接動員。
素	3.社會心理因素:(1)政治不滿感 (2)相對剝奪感 (3)政治效能感。
	4.制度因素:政黨與社會團體互動的關係、普涵性政黨的發展
	1.強化政治認同
	2.政治甄補
功能	3.利益匯集與利益表達
	4.強化政府能力
	5.強化政府權威性
L	

【相關概念】

◆ 期中選舉:美國參議院每2年會改選1/3的議員;眾議院則每2年會改選一次。相較於4年改選一次的總統,總統任期滿2年後,會迎來新一波參、眾議員改選,因此被視為對於新政府的「期中測驗」,選民的投票傾向,可判斷出對於新政府的評價為何。

◇ 公民投票:

意義 公民直接以投票方式,表達對公共事務之意見。			
類型 對專題/議題之投票、創制、複決			
士士理由	1.賦予重大政策正當性基礎		
支持理由 	2.提供人民直接參與機會		

	3.彌補代議政治之不足	
	1.民意易受到政治菁英操控	
 反對理由	2.選項受限	
(人到) (人)	3.多數暴力	
	4.加劇社會分歧與衝突	
對公民投票之	1.民粹主義	
批評	2.理性程度不足	
【即多數決民	3.簡化議題	
主之缺點】	4.易激化衝突	

- ◆ 草根遊說(grass-root lobby):指利益團體(合作性活動)透過動員選民打電話或 寫信給民意代表,以促成或抵制某種立法或政治活動。
- ◆ 公民不服從理論(Civil Disobedience):國家存在的目的是為了促進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狀態。因此公民可以基於道德理由,拒斥其認為不合理、或侵害到自身權利的政治處分,縱使違反國家的法律(往往就是侵犯個人權利的主體),亦在所不辭。其表現形態為**消極抵制**。如:美國金恩博士、印度甘地。其有三大基礎:(1)公民基於道德理由行動;(2)非暴力的行動模式;(3)願意接受國家法律的懲罰。

(二)社會運動(群眾運動)

意義	人民群體透過集體合作的方式,來針對特定的政治社會議題進行表態, 並企圖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的重視。社會運動不同於利益團體,並 不講 求成員身份的固定性,亦不要求組織概念的明確性。
	傳統社會運動
	1.身份:受壓迫的人所發起
	2.主張:重視物質性議題
	3.對意識形態重視程度:較少有明確的意識形態立場
類型	新社會運動
	1.身份:後物質主義社會下生長的年輕人及富人
	2.主張:重視後物質性議題
	3.對意識形態重視程度:有其堅信的意識形態原則(如:平等)
	4.重視分權與參與‧組織呈現出高度民主分權的運作

5.興起於 1960s · 並在 1970s 開始衰退。

十八、政黨與政黨制度

(一)政黨

意義	A. Ranney & W. Kendall:政黨是自主的有組織集團,具有共同的目標與利益,目的在於試圖直接進入政治決策體系,並藉此獲得選舉勝利或擔任公職、組織政府,以實踐其特定之政治需求或利益。		
		大黨以透過勝選獲得政治職位並控制執政權為目標;小園揚其理念。	
特徵	2.形式:有組織的團體		
	3.議題範圍:大黨廣泛;小黨特定。		
	4.成員組成:(理論上)指政治偏好或意識形態相同之聚合		
	正功能	1.匯集並表達社會上各團體的利益	
		2.對人民提供政治參與之機會與管道	
		3.向一般大眾宣導政黨主張(或進行政治教育)	
		4.甄補並訓練政治領袖	
功能		5.在選舉時提供選民相關的選舉資訊與對候選人的競選提供協助	
		6.擔負政府各部門溝通者角色	
	負功能	1.可能引發社會對立與衝突	
		2.可能造成權力與資訊壟斷之狀況	

(二)政黨分類

區分標準	分類	內涵
產生方式 及其黨內 權力運作 型態	内造 政黨	源自於國會內部的政治菁英互相結盟。最早出現的政黨 形式·組織鬆散且紀律不彰。分權色彩濃厚,國會及國 會議員為權力運作核心。
	外造 政黨	源自於國會外部的政治菁英、學者及社會運動者。選舉制度擴張後,造成選民基礎擴大之下的產物。黨紀較為

	1	
		嚴謹,權力集中,國會之外的黨部為權力核心。
		1.與內造政黨關係密切,成員以重要的政黨成員與政治
		人物為主,不重視與選民之連結或擴大黨員基礎,產
	骨幹型 政黨	生 有將無兵 之情形。
是否具正		2.經費來自於工商企業與私人捐助。
式且需繳		3.用以形容吸納黨員較為嚴謹的專業化政黨(如:法西斯
費的黨員		政黨)。
	群眾型	1.與外造政黨關係密切,組織與黨紀嚴明。
		2.經費來自於成員並發放黨證等證明文件·重視政黨與
	22/111	選民間之連結程度。
	普涵型	1.意識型態為標榜全社會基礎。
意識形態		2.試圖以囊括之方式將社會中所有不同的利益接納入
訴求之社	2/////	其政策主張中。
會基礎	非普涵	意識型態訴諸特殊社會特徵(如:性別、階級)等政黨類
	型政黨	型。如:勞工黨、共產黨
 對於群眾	代表型	 政黨目標為代表、反映群眾利益角度。
利益之角	政黨	
度	整合型	 政黨目標為整合或形塑社會中個別或集體利益。
	政黨	2000 H 100 10 H 100 10 H 100 10 H 100 10 H 100 H
 黨員加入	直接政	 黨員可以個人身份直接加入。
	黨	
式	間接政	 黨員以特定團體會工會成員身份間接加入。
	黨	
政黨運作 目的	使命型	具強烈政治信仰及意識形態・並以貫徹及實踐該政治信
	政黨	仰為目標,且不因選舉成敗而改變信仰基礎。
	掮客型	政黨主張時常隨著選民的意向流動,僅具有模糊的意識
	政黨	形態與政治原則。
是否具黨	剛性政	對內部成員訂有明確權利義務規範·設有維持黨紀與秩
紀規範與	黨	序結構之組織。
維持黨紀 之組織	柔性政	對內部成員並未定有明確言行規範·亦無設置維持黨紀
<u> </u>	黨	與秩序機構之組織。

意識形態	向心式	政黨之間互動平和,易營造出穩定的政治局面(或內閣
主張是否	政黨	政府)。
偏離意識	離心式	政黨之間衝突難以化解,且沒有互相妥協的傾向,意識
形態中線	政黨	形態光譜呈現極化方向,

(三)政黨制

`	
意義	一個國家中·由具有 競逐執政實力的政黨數目 及其 互動 所形成之 體系 。
政黨分化程度	計算國內有效政黨之間的分化程度。一個國家政黨分化程度高,則傾向於「多黨制」;反之,則傾向於「兩黨制」。 【政黨分化程度高的國家(傾向於離心政黨制),通常容易出現政治不穩定】 【政黨分化程度並非越高越好】
薩托利 G. Satori	 → 有效政黨數 1.超越阻擾點:國會中得票率超過 5-10%以上的政黨。 2.相關性判準: (1)政黨組閣潛力:單獨組成政府的政治實力(主要係指該黨在國會中之席次量)。 (2)政黨勒索潛力:具有足夠的實力・阻擾政府政策的推動或運行(少了該政黨的支持・政府將難以貫徹其政治意志)。 【有效政黨數越高・則政黨分化程度越大】
Laakso& Taagepera	$1.$ 政黨分化指數: $F=1-\Sigma Pi^2$ $(1)F=$ 政黨分化指數; $Pi=$ 各政黨得票數 $(2)F$ 越大 · 政黨分化程度越高 $2.$ 有效政黨數: $N=\frac{1}{\Sigma Pi^2}$ $(1)N=$ 有效政黨數目; $Pi=$ 各政黨得票數 (2) 倘若各政黨的得票數皆相同 · 則有效政黨數會等同於所有政黨數。
影響政黨體系 形成之原因 【政黨體系之	1.選舉制度(杜瓦傑法則): 多數決易形成兩黨制;比例代表制 易形成多黨制。 2.歷史背景: 英國的階級現象(過去為貴族 VS.平民; 現在為資本家 VS.勞工)形成 兩黨制 ; 瑞士的移民歷史·人民為維護自己

起源】	的獨立與歷史傳統,不願與他人混淆而形成 多黨制 。
	3.社會與文化影響
	4.制度(政府體制):總統制形成 兩黨制 ;內閣制形成 多黨制 。
	1. 背景: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全球普遍不滿傳統 大黨貪腐 與 罔
	顧民意。
	2.觸控樞紐(青年參政):素人參政、黨員及政治人物年輕化、
	訴諸於網路的選舉策略、對舊政治的敵對態度、較講求原則
	而較少重視妥協。
網路政黨	3.現象:非普涵特質,相較於過去的普涵政治(兩面討好的候選
Machine	人)·人民更渴望出現可以 具體給出解決方案、答案的候選
	人 。使政黨與政治人物開始針對特定議題 表態 ,從而形成世
	界各國政黨兩極化發展(表達意見即會出現贊成、反對與衝
	突立場)。
	4.案例: 2009 年意大利五星運動黨、2012 年印度普通人黨、
	2014 年西班牙我們可以黨、2015 年我國時代力量。

(四)政黨制分類

薩多利 Satori	1.一黨制:只容許單一政黨 合法存在。
	2.霸權式一黨制:執政黨享有絕對的政治優勢。
	3.優勢一黨制:具有一優勢政黨且未有出現政黨競爭、輪替。
	4.兩黨制:主要兩個政黨皆有能力贏得國會多數並獲得執政。
	5.有限(溫和)多黨制:主要政黨集中在 3-5 個之內。
	4.極度多黨制:有 6-8 個政黨存在,意識形態差距大。
	5.粉碎(原子化)多黨制:政黨數目繁多(10 個以上)。
	1.一黨專制制:僅有一個合法政黨存在。
」 1出 <i>行</i> p	2.一黨獨大制:特定政黨在國會中席次超過 70%。
瑞伊 Rae	3.兩黨制:國會兩大黨席次總和超過 90%。
	4.多黨制:兩大黨席次總和未達 90%。
任德厚	1.單元政黨制:分為極權政黨制與威權政黨制。
	2.兩黨制
	3.多黨制

十九、利益團體

意義	又稱壓力團體、中介團體、自願性團體。一群具有共同目標、利益而 聚集而成的人群集體。其運作目的在於試圖影響政治決策,以符合其 特定的政治需求或利益,但不會直接的介入政治過程。具有四項要件: (1)人群集體 (2)具有共同的目標、利益 (3)運作目的 (4)影響政治決 策。
特質	1.目標明確性 2.成員重疊性 3.敵對性 4.具有不完全的動員 5.矛盾性
型態	工會組織、商業組織、專業協會、特定對象團體、公益團體
影響政 治之模 式	1.自由競爭模式:多元主義式競爭方式。 2.政黨代表模式:依附於特定政黨以表達其利益。 3.團合吸收模式:自由主義式統合主義模式。 4.國權照顧模式:統治者(國家權威)對其照顧,如:國家統合主義。 5.新右派模式:政府應有效排除利益團體對其之壓力,作出專業決策。
影響力	(1)會員人數多寡 (2)組織的團結程度 (3)領導統御的才能與技巧 (4)
決定因	組織成員的社會地位與專業特性 (5)組織得以運用的經費 (6)組織成
素 ———	員分布
分類	1.社群型、制度型、社團型團體。 2.類屬團體、倡促團體。 3.支持取向團體、要求取向團體、抗衡取向團體。 4.利益表達團體、參與決策團體、政策執行團體。 5.組織性、機關的、非組織性、不軌的。 6.分割的、促進的、潛在的、公益團體。 7.社群團體、結社團體 8.目的有限制、多目的、單向目的、促進某種事項。 9.以獲得物質利益為目的、以團結為目的、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
 正功能	(1)澄清及明示公眾需求。(2)提出政策替選方案。(3)監測政府治理過
11-73730	(1)/五/6/天引/八4/6/7 (2)近四以水日左/1末 (3)重例以的/日任型

	程及結果。(4)參與政策問題之解決過程。(5)建立聯盟、形成壓力。
負功能	(1)形成本位主義 (2)加劇社會分歧 (3)不平等的競爭關係 (4)目標模糊 (5)寡頭鐵律
與政黨	1.相同:皆具一定社會基礎、因共同目標與利益聚集而成、組織的興衰取決於達成目標之能力。
之差異	2.相異:涉及政治的基本理由不同、介入政治的幅度不同、影響政治的方式不同、面對之政治責任與後果不同